

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

受托方（简称乙方）：天津市金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一条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服务合同》（编号为 TGPC-2023-D-0654），甲乙双方就延长服务时间做如下补充约定：

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共 30 天。

第二条 因延长服务时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为：224510.82 元，大写：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圆捌角贰分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。

第三条 除服务时间和延长期金额之外的约定内容执行原服务合同。

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2-68600860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天津市金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